



桂惠贷

“桂惠贷”政策解读及答疑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桂惠贷”工作专班

2024年5月



桂惠贷

桂惠贷

1

政策调整情况

2

政策疑问解答

3

贴息审核要点



桂惠贷

1

2024年政策调整情况



桂惠贷

一、2024年“桂惠贷”政策调整情况

主要措施



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



调整贴息分担模式



动态调度投放规模



聚焦重点领域投放



桂惠贷

二、2024年“桂惠贷”政策调整情况

(一) 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 (产品体系)





二、2024年“桂惠贷”政策调整情况

(一) 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 (原名单制产品18个)





桂惠贷

二、2024年“桂惠贷”政策调整情况

(一) 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 (2024年新增名单制产品)

绿色贷

来宾园
区贷

数字贷

文体旅
康养贷

来宾糖
业贷

梧州六
堡茶贷

百色铝
业贷



二、2024年“桂惠贷”政策调整情况

(一) 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

- ◆ 延续桂政办发〔2020〕92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 ◆ 优化整合部分行业领域及对象产品；
- ◆ 鼓励开发专项资金保障产品；
- ◆ 调整部分产品要素。



(一) 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 (延续原92号文产品)

- ◆ **延续桂政办发〔2020〕92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经营贷、首次贷、信用贷；技改贷、科创贷、三农贷、贸易贷、通道贷、招商贷。
- ◆ **原“三企入桂贷”名单企业纳入“招商贷”支持范围；**
原“三企入桂贷”入库企业已转入“招商贷”名单库。
- ◆ **将名单制产品进行整合分类管理、鼓励开发设立特色产品。**
特色产业贷、区域特色产品、专项资金产品。



(一) 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 (优化整合部分行业领域产品)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自治区基础 贴息比例	增加贴息比例		贴息年限	贴息上限 (年度)	累计贴息上限 额度 (历年)
					市县财政	行业主管部门			
1	普惠性产品	经营贷	经营贷	1.0%	/	/	1年	20万元	60万元
			个体工商户贷	1.5%			1年	25万元	75万元
		首次贷、信用贷		1.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2		科创贷		1.5%			1年	100万元	300万元
3		三农贷		1.5%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4		技改贷、贸易贷		1.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5		招商贷、通道贷		1.0%			1年	500万元	1000万元
6		名单制产品	特色产业贷	绿色贷、数字贷、文体旅康养贷、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贷			1.0%	1年	100万元
	重大产业项目贷			1.0%			1年	500万元	1000万元
	纾困稳企贷			1.0%			1年	100万元	/
	知识产权质押贷、拥军贷			1.5%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外汇贷			0.5%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建设贷	1.0%	/	1.0%	1年	150万元	450万元	
7	区域特色产品	来宾园区贷		1.0%	1.5%	0	1年	50万元	150万元
		来宾木材贷		1.0%	1.0%	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玉林芳香贷		1.0%	0.5%	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百色铝业贷、梧州六堡茶贷		1.0%	0.5%	0	1年	100万元	300万元
8	专项资金产品	设施农业贷		0	0	2%	1年	200万元	600万元



(一) 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 (调整部分产品要素)

调整产品贴息比例，调整后分别为2%、1.5%、1%、0.5%四个档次。

提高“科创贷”“建设贷”历年累计贴息限额，分别由200万元、300万元提升至300万元、450万元。

“重大产业项目贷”“招商贷”贴息年限调整为1年，2022年、2023年已投放的贷款按原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执行。



从调整相关要素来看（降低贴息比例）

产品名称	2023年 贴息比例	2024年 基础贴息比例	贴息年限	贴息上限 (年度)	累计贴息上限 额度(历年)
建设贷	3.0%	2.0%	1年	150万元	450万元 ↑
来宾木材贷	3.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设施农业贷	/		1年	200万元	600万元 ↑
个体工商户贷	2.5%	1.5%	1年	25万元	75万元
科创贷	3.0%		1年	100万元	300万元 ↑
三农贷、拥军贷 知识产权质押贷、玉林芳香贷	3.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经营贷	2.0%	1.0%	1年	20万元	60万元
首次贷、信用贷、技改贷、贸易贷、 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贷	2.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纾困稳企贷	2.0%		1年	100万元	/
通道贷、招商贷、重大产业项目贷	2.0%		1年	500万元	1000万元 ↓
绿色贷、数字贷、文体旅康养贷	/	0.5%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外汇贷	0.5%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创业担保贷			按实施细则执行		



桂惠贷



自治区平台

搜索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进入我的主页

退出

首页

银行

证券

保险

地方金融

信息资讯

联系我们

新闻/政策

奖补政策

活动广场

服务案例

信息公示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体化， 金融信息服务

注册企业 319,661 家

发布需求 25,079 亿

注册机构 112 家

发布产品 1,236 项

授信金额 18,256 亿

放款金额 10,194 亿

运营单位

广西数字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

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广西证监局

金融服务中心链接

请选择

小程序





桂惠通平台

https://ght.djirgj.gxzf.gov.cn/#/news

桂惠通 自治区平台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进入我的主页 退出

首页 银行 证券 保险 地方金融 信息资讯 联系我们

请输入新闻/政策名称 搜索

政策服务 全部 国家相关政策 省相关政策 市区相关政策

主题词: 全部 融资担保 中小企业 产业扶持 创新创业 农林牧渔 制造业 金融服务 政府补贴 融资扶持

“桂惠贷”名单制产品适用对象范围和入库流程汇编手册

发布日期: 2023-12-05 发文机关: 地方金融监管局

桂惠贷-贸易贷

【适用对象】
重点支持通过进出口押汇、信用证、出口保单融资等贸易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外贸企业, 支持符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

发布日期: 2023-08-03 发文机关: 地方金融监管局

桂惠贷-青穗贷

【适用对象】
重点支持区内法人为45岁及以下信用良好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发布日期: 2023-08-03 发文机关: 地方金融监管局

桂惠贷-三农贷

基础版 拼 中 月 全

0:06 2024/5/14



桂惠贷

一、2024年“桂惠贷”政策调整情况

(二) 调整贴息分担模式

调整前：自治区与市县财政按4：6比例分担。

调整后：“基础贴息比例+差异化增加贴息比例”模式；

明确基础贴息比例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自行选择按0.5、1或1.5个百分点增加贴息比例。



调整贴息分担模式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自治区基础 贴息比例	增加贴息比例		贴息年限	贴息上限 (年度)	累计贴息上限 额度(历年)	
					市县财政	行业主管部门				
1	普惠性产品	经营贷	经营贷	1.0%			1年	20万元	60万元	
			个体工商户贷	1.5%			1年	25万元	75万元	
		首次贷、信用贷		1.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2	名单制产品	科创贷		1.5%			1年	100万元	300万元	
3		三农贷		1.5%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4		技改贷、贸易贷		1.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5		招商贷、通道贷		1.0%			1年	500万元	1000万元	
6		特色产业贷	绿色贷、数字贷、文体旅康养贷、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贷				1.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重大产业项目贷				1.0%	1年	500万元	1000万元
	纾困稳企贷		1.0%	1年			100万元	/		
	知识产权质押贷、拥军贷		1.5%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外汇贷		0.5%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建设贷		1.0%	/	1.0%	1年	150万元	450万元	
7	区域特色产品	来宾木材贷		1.0%	1.0%	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玉林芳香贷		1.0%	0.5%	0	1年	100万元	200万元	
8	专项资金产品	设施农业贷		0	0	2%	1年	200万元	600万元	
		创业担保贷		按实施细则执行						



一、2024年“桂惠贷”政策调整情况

(三) 动态调度投放规模

根据历年投放情况、贴息资金拨付进度、贴息资金筹措、投放意愿等情况核定各设区市年度投放规模，并结合实际动态调度。

对于贴息资金拨付进度快、贴息资金统筹力度大、政策实施效果好的设区市给予倾斜支持。



桂惠贷

一、2024年“桂惠贷”政策调整情况

(四) 聚焦重点领域投放

聚焦重点
领域

扩大普惠金融领域惠及面；

强化科技金融领域支持；

加强绿色金融领域融资；

提高养老金融领域支持；

提升数字金融领域保障。



桂惠贷

2

政策疑问解答



桂惠贷



“桂惠贷”政策疑问解读

(第三期)

广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印 2024年5月X日

一、2024年“桂惠贷”贴息分担模式做了什么调整？

答：调整原自治区、市县财政按4：6比例分担贴息资金的模式，结合相应领域市场主体特点及市场利率实际，明确单项产品基础贴息比例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在各产品按基础贴息比例执行的基础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及资金保障情况，按0.5、1或1.5个百分点增加需重点支持产品的贴息比例。

二、放款机构所在地与企业所在地不一致，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原则上，金融机构应通过企业所在地的分支

准入类

利率类

额度类

其他类



二、政策疑问解答

◆ 放款机构所在地与企业所在地不一致，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原则上，金融机构应通过企业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发放“桂惠贷”，因当地无分支机构等原因须跨地域投放的，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贴息资金异地拨付，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 企业注册所在地与实际经营（纳税）所在地不一致，应该在何地申请贴息？

答：应在企业实际经营（纳税）所在地申请贴息。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否能以配偶名义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政策支持营业执照上经营者本人申请贴息，暂不包含经营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它人员。

◆ 一些民办学校、养老机构性质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自2024年4月29日（含）后，养老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经营主体适用“桂惠贷”政策支持。



二、政策疑问解答

◆ 贷款发放日在合同签订日之后且涉及跨年的，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桂惠贷”支持当年新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申报，当年新发放的贷款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判断依据。

◆ 企业存在提前还款的，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除攻坚行动特殊产品有特定要求外，政策对企业提前还款没有作出特别限定，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申请贴息，提前还款需退回相应多补贴资金，且退回后不可循环使用。

◆ 针对名单制产品的入库企业，金融机构是否可以入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作为借款主体发放对应的名单制产品？

答：不可以。名单制产品的借款主体必须是对应名单范围内明确列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对应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须保持一致。



二、政策疑问解答

◆ 企业是否可以通过不同金融机构申请“桂惠贷”？

答：可以。“信用贷”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拥军贷”适用金融机构为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柳州银行及其旗下柳银村镇银行、桂林银行及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同意纳入的其他金融机构，其他系列产品申请贴息贷款笔数和金融机构家数不受限制。

◆ “信用贷”产品贴息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具体包括哪些？

答：政策支持的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广西农合机构、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辖内各村镇银行、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二、政策疑问解答

◆ “桂惠贷” 利率上限如何界定？

答：“桂惠贷”根据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每年提供的各类型金融机构、各类型企业、各期限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计算出贴息贷款利率上限值，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对应放款机构类型、企业类型以及期限类型的贷款利率上限值。2024年“桂惠贷”利率上限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24年“桂惠贷”产品利率上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金监银〔2024〕2号）执行，各类产品贴息贷款须在利率上限值内进行投放。

◆ 2024年“桂惠贷”全年额度动态调度投放规模，各设区市的贴息贷款投放规模如何分配？

答：由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根据各市县历年投放情况、贴息资金拨付进度、贴息资金筹措、效果评估及投放意愿等情况，按季度合理测算并核定各设区市投放规模及产品额度，并在“桂惠通”系统上分配至各设区市。由设区市结合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等实际情况分配到县（市、区）。各金融机构须在当地（县、区）有效额度内进行投放。



二、政策疑问解答

◆ 2024年“桂惠贷”全年额度动态调度投放规模，各设区市的贴息贷款投放规模如何分配？

答：由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根据各市县历年投放情况、贴息资金拨付进度、贴息资金筹措、效果评估及投放意愿等情况，按季度合理测算并核定各设区市投放规模及产品额度，并在“桂惠通”系统上分配至各设区市。由设区市结合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等实际情况分配到县（市、区）。各金融机构须在当地（县、区）有效额度内进行投放。

◆ “桂惠贷”各产品限定贷款金额还是限定贴息金额？

答：除普惠性产品“经营贷”“个体工商户贷”“首次贷”“信用贷”授信额度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认定标准外，“桂惠贷”其他系列产品仅明确每户企业年度贴息上限及历年累计贴息上限，未规定贷款金额上限，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可在贴息上限额度内按照产品的贴息比例申请补贴。



二、政策疑问解答

◆ 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企业贴息贷款投放金额不超过政策规定范围？

答：各金融机构、有关经营主体应在贷款发放前登录“桂惠通”平台查询企业贴息贷款发放情况，并在企业剩余可使用贴息额度范围内申请贴息额度锁定，额度锁定有效期为7天，超过时限须重新锁定。

◆ 2024年，“三企入桂贷”名单企业纳入“招商贷”支持范围，“文旅贷”“体育贷”名单企业纳入“文体旅康养贷”支持范围。原入库“三企入桂贷”“文旅贷”“体育贷”名单如何处理？

答：原“三企入桂贷”名单企业已转入“招商贷”名单库，原“文旅贷”“体育贷”名单企业已转入“文体旅康养贷”名单企业库，在平台系统分别选择“招商贷”“文体旅康养贷”即可。



二、政策疑问解答

◆ 如一家企业同时入库两种或以上“桂惠贷”名单制产品，如何取值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

答：一家企业同时入库两种或以上“桂惠贷”名单制产品，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按就高原则取值。例如：（1）A企业已入库“科创贷”和“招商贷”名单，其中，“科创贷”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300万元，“招商贷”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1000万元，按就高原则取值，则A企业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为1000万元；（2）B企业已入库“三农贷”和“拥军贷”名单，其中，“三农贷”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200万元，“拥军贷”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200万元，按就高原则取值，则B企业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为200万元。年度贴息上限计算同理。企业、金融机构、各市金融办可在“桂惠通”平台查询企业剩余贴息额度。

◆ 名单制产品的入库企业，因入库信息错误或变更公司名称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桂惠通”平台申请贴息，应如何处理？

答：提供营业执照、变更申请等正确证明材料，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向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申请修改相关信息。



桂惠贷

3

贴息审核要点



三、贴息审核要点

审核要点

- ◆ 企业申请准入资格;
- ◆ 系统平台规范录入;
- ◆ 贴息贷款要素审核。



桂惠贷

三、贴息审核要点

审核要点

(一) 企业申请准入资格

- ◆ 申请贴息贷款的经营主体须在广西区内注册和经营；
- ◆ 涉房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法人（如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等不在政策适用范围内；
- ◆ 申请名单制产品需先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入库。

(二) 系统平台规范录入

- ◆ 金融机构先在“桂惠通”平台锁定贴息额度，再投放贷款；
- ◆ 规范平台系统信息录入，上传完善齐全影像资料。



三、贴息审核要点

审核要点

(三) 贴息贷款要素审核

◆ 贴息贷款种类要求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供应链贷款、融资租赁等，但不包括异地银团贷款、票据贴现（转贴现）、福费廷、委托贷款、外汇贷款、并购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等。

◆ 贴息贷款发放要求

必须是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贷款，包括新增贷款、收回再贷以及无还本续贷等，但不包括展期贷款。



三、贴息审核要点

审核要点

(三) 贴息贷款要素审核

◆平台信息录入要求。

- ◆借款主体名称、放款金额、实际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据编号等信息必须与影像资料相符；
- ◆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或实际纳税地须与录入的所在设区市、所在县（市、区）信息相符；
- ◆“信用贷”须提供担保方式为信用的证明材料；
- ◆“首次贷”须提供借款主体须无贷款历史记录征信报告；
- ◆“知识产权质押贷”须提供质押债权金额证明材料；
- ◆个体工商户借款主体须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本人；
- ◆借款用途涉房、个人购房装修、股市债市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等不予通过审核。



其他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解决办法
企业端	忘记账号	1.企业账号一般为注册时所使用手机号码，账号不可更换，预留联系人电话号码可更换； 2.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账号，同一个人名下有多家公司，只能换别的号码或者使用其他负责人手机号码注册； 3.支持手机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使用手机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陆共享同一个密码。
	忘记密码	密码丢失可点击“忘记密码”进行密码重置。
	注册需人工认证	“桂惠通”平台已对接全国企业信息库，一般可线上实现认证，如遇企业信息变更、异常等情况未及时获取到信息，将需要进行人工认证。 1.联系平台客服人工认证； 2.在“桂惠贷”业务交流群联系管理人员人工认证。
银行端	平台要素信息填报错误	1.“贷款金额”无误其他信息有误可退回修改； 2.“贷款金额”有误不可修改，只能撤销贴息申请，重新锁定额度，发起一笔新的业务。
	企业归属地有误	1.核对企业实际纳税所在地； 2.在企业端修改正确的纳税所在地信息后，银行复核人员点击“申请修改”按钮后直接提交即可完成修改。



其他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解决办法
银 行 端	额度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区分企业所在地额度不足还是客户本身已达额度上限。 2.企业所在地额度不足：致电当地县区金融办/财政局咨询，联系方式详见各县区金融办/财政局通讯录。 3.客户本身已达额度上限：（1）关注企业所在名单库，一家企业同时入库两种或以上“桂惠贷”名单制产品，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按就高原则取值。年度贴息上限计算同理。（2）关注不受历年累计贴息上限产品，如“攻坚行动产品”“纾困稳企贷”等。（3）推荐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申请入库更高贴息上限产品名单库。（4）企业、金融机构、各市金融办可在“桂惠通”平台查询企业剩余贴息额度。
	名单内企业无法在平台选择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入库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是否正确； 2.检查入库主体信息是否正确，以企业名称入库的只能以企业作为借款人，以个人入库的只能以个人作为借款人； 3.带括号的企业名称，括号是否为全角模式； 4.产品是否为特殊产品：“信用贷”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拥军贷”适用金融机构为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柳州银行及其旗下柳银村镇银行、桂林银行及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同意纳入的其他金融机构。 5.咨询本行最高层管理机构“桂惠贷”管理人员，平台是否已发布相应产品； 6.咨询本行最高层管理机构“桂惠贷”管理人员，平台是否设置区域展业限制。



其他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解决办法
银行端	系统无法查询企业入库信息	1.检查入库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是否正确； 2.检查企业所属区域是否正确，系统设置区域查看权限，不能查询跨地区企业入库信息。
	借款人非法定代表人	1.借款人非法人、非主要股东，但是是实际控制人。须提供实际控制人佐证材料，且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需签共同借款或者担保。实际控制人佐证材料如：银行流水、过往日常经营材料签字，实际出资证明，企业声明盖章、银行调查报告阐述等能证明为实际控制人的材料。
	“招商贷”“重大产业项目贷”不能申请续贴	2023年以前发放的“招商贷”“重大产业项目贷”续贴息可直接在平台系统点击“续贴”按键即可发起续贴息操作。未出现续贴按键的原因有： 1.未到发起续贴时间，续贴发起时间为一年后（日对日），如2022年9月1日放款，2023年9月1日后才可发起续贴操作； 2.贷款期限实际为一年以内的不能申请续贴； 3.平台录入贷款期限错误，款期限大于1年的才可申请续贴，贷款期限必须为贷款借据上的期限。
	涉房企业被退回	涉房有以下几种情况： 1.企业名称中包含房地产或物业字样，拒绝； 2.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涉房（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等），退回整改：提供主营业务不涉房证明材料。



其他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解决办法
银 行 端	锁定额度被释放	1.额度锁定有效期为7天，若超过7天未放款，额度将自行释放，银行需重新锁定额度进行放款。 2.银行操作失误撤销申请，需重新锁定额度进行放款。
	贷款超过利率上限	1.利率超过相应上限值不能享受“桂惠贷”贴息； 2.根据最新规定利率上限表，核对是否超过相应利率上限值； 3.在贷款发放当年，调整贷款利率至利率上限值内，申请贴息起始日期为利率调整日期，并在平台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退息申请	1.正常业务提前还款退息：在平台发起退息申请，填写实际提前金额和还款日期，系统可自动计算退息金额； 2.违规业务退息：：在平台发起退息申请，提前还款日期为借款发放日期，即可全额退息； 3.退息申请提交后，财政会从后续贴息结算金额中自动对冲扣减，无需其他操作，若后续无贴息业务发生，银行需要将多补贴资金原路退回。
审 核 端	要素信息有误	各市、县金融办/财政局核对贴息贷款要素信息，有误需退回整改。
	不明原因退回业务	退回业务须明确退回原因。



桂惠贷

感

谢

聆

听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桂惠贷”工作专班



桂惠贷



产品汇编手册



政策答疑（第三期）